# 最新借贷款合同 贷款公司劳动合同精选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最新借贷款合同 贷款公司劳动合同精选篇一

#### 第九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 9.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 9.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9.3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 第十条 扣划约定

- 10.1 借款人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贷款人扣划借款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 10.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 10.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

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10.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2)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12.1借款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借款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 12.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2.3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12.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贷款人(单位印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署日: 年月日签署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选址其中一项并填写完整):

a∏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年月 日至年月 日;

b□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自

c门以完成

第二条、工作地点[]xx省xx市

第三条、工作内容:

2、若乙方不能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照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乙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可以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按照国家规定发放。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休息休假: 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五条、劳动报酬

- 1、 乙方月工资标准为 人民币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为人民币元;(若实行计件工资的按照以下标准计发工资:)
- 3、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

第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 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 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和履行本合同规定,如有违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 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经双 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答章)

乙方(答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月日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签章)
年月日
动产质押合同
常康农贷动质字[]第号
为了确保债务人(全 称)与质权人签订的编 号
为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 为, 本金数额(大 写)为。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质押物处置费等)。

第三条 质物的设定

一、 产	出质人同意以下列财 (详见编
/ 号	
	上述质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质物暂作价人民币(金额大
	实际处理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四	条 出质人承诺
→,	出质人对质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_,	质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三、	质物没有被查封或设定抵押等情况。
四、 意。	出质人已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事宜征得质物共有人的同
五、	质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六、	同意质物的质押率在上述质物暂作价的%以内。
款及	出质人负有监督主合同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注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本合同不因主合同人违反主合同约定而无效。
第五	条 质权的效力
	(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力、加工物和孳息等。

第六条 质物的移交和保管

- 一、本合同项下质物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由出质 人交付质权人,同时将质物的所有有效证明和权利凭证交与 质权人保管。
- 二、在主合同债务完全履行完毕之前,非因质权人的原因, 质物有损害、变质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而足以影响质权人 实现质权的,出质人须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或恢复质物的 价值。出质人不提供或拒绝恢复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 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与出质 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 三、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为了安全和方便,也可以委 托第三人保管。因质权人保管不善使质物毁损、灭失,造成 出质人损失的,质权人负有赔偿责任。债务人归还主合同项 下全部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全 部债务的,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质物。

#### 第七条 质物的保险

- 一、出质人须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质权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 二、出质人应将质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与质权人保管。
-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质权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质权人有权直接从出质人的任何帐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四、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及相关费用。

#### 第八条 费用承担

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登记、公证、提存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 第九条 质权的实现

- 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有权依法以质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 二、出质人为两人以上的,质权人行使质权时有权处置任一、部分或全部出质人的质物。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本合同生效后,质权人和出质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 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二、出质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质权人造成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 (一)隐瞒质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其他足以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况。
- (二)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诉讼。由质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 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 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之日起生效。第十四条质权人向出质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为送达目的地。若出质人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抵质权人;否则,质权人发出的通讯,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	各方各持一	一份,	效力相	间。
第十六条	特别声明					
	四十九元 1			⇒ +1. <i>1L</i>	. ^ _	)/D <sub>2</sub> =

质权人已提请出质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最新借贷款合同 贷款公司劳动合同精选篇二
共2页,当前第2页12
签约地点:
<b>签约日期:</b>

 居间期限 <b>:</b> 年	· / · ———	_年	月	日	
: 报酬及支 司成立金额的		 _	同成立[	的,	报酬为

元。(定金可冲抵居间费用)。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 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的劳务费(大写)\_\_\_\_\_元。贷款合同第五条:甲方的责任:1: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材料。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3:维护乙方权益。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或个人审批同意后,借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即视为成功;2: 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3: 维护甲方权益。

第七条: 甲方须承担的费用: 1,: 利息(详见甲方与出借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相关约定)2,评估费、公证费、融资费、监管费、及担保费(详见甲方与评估公司、公证处、出借方、担保公司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3、在居间合同生效时起甲方预先支付乙方定金\_\_\_\_\_\_元(大写): \_\_\_\_\_\_元。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金融机构及个人贷款条件造成无法贷款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	( ) )   人	TT 似女 贝 云 TT 似,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甲乙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 解决;4: 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秘密,不得擅自对外 泄露。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最新借贷款合同 贷款公司劳动合同精选篇三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 文书,甲、乙双方如任 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 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 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 诉)。

りたり。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抵押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批准文件和有关所有权证明的有效证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作价(大写)整,按抵押率测算后实际抵押额为(大写)整。甲方以此为主合

同中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	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
写)整以及相应的表	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
项)作担保。	
第三条 甲乙双方将在	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物的放置地点在。	抵押物将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

甲方对所占管的抵押物应负妥善保护和管理的责任,不得毁损或灭失,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五条 如果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当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 2. 甲方或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
- 3. 甲方或借款人宣布解散或破产, 乙方未受清偿的。

#### 第八条 抵押权的行使:

抵押权的行使方式为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偿还全部应付款项。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入款项之日。如果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全部应付款项时,乙方仍可继续追索,不足部分应由借款人清偿;如果处置所得款项在偿清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后仍有余额,结余部分应退还甲方。

#### 第九条 甲方陈述并保证:

- 1. 甲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手续。
- 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背甲方的章程或有关规定及其上级的指令。
- 3. 本合同中所列抵押物系甲方合法拥有的,现时也未抵押给任何其他方。
- 4. 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不得以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如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1. 在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清偿之前,甲方不会行使由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
- 2. 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调整范围外)这四项主要条款,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也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主合同中与贷款金额、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后,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应调整,贷款利率按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

- 3. 当借款人发生分立、合并,实行股份制改造,或与外商合资(合作)等行为,则甲方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 4. 主合同变更后, 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十一条 若借款人已足额清偿全部应付款项,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4款中任何规定,对抵押物保管不善或擅自处置抵押物,乙方可以除了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价值外,并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1、2、3款,第十条第1、3款中任何规定,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无论给乙方是否造成经济损失,均要作出赔偿。
- 3. 乙方违反第十条第4款有关规定,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甲方抵押给乙方的一切财产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为准。该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办妥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应付款项得以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_乙方(公章): \_\_\_\_\_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 最新借贷款合同 贷款公司劳动合同精选篇四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乙方(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鉴于:

综上,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总额为xx万元人民币贷款之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昭信守。

### 第一条 贷款

1.1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一笔总额为rmb的 贷款(下称"该贷款")。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 1.3本合同贷款的年利率为%,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此利率不得变更。贷款利息计算应从甲方将贷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的当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并于还款日将利息与本金一次性偿还。
- 1.4若借款人逾期偿还该贷款,逾期偿还之利息为本合同约定之利率的二倍,且计复利。

### 第二条 还款

- 2.1乙方应当于甲方要求还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还款。
- 2.2 乙方有权利提前还款,利息计至其实际还款之日。

#### 第三条 担保

- 3.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赴有关政府部门完成的登记手续。
- 3.3在办理登记的过程中,如因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要另行签订其他协议的,甲乙双方应当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协议。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之约定按时收回贷款本金及利息;
- 4.3 甲方之贷款行为须符合其公司章程之规定;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之时间、币种和数额取得贷款;
- 5.2 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
- 5.4 借款人应按时归还贷款本金并按约定利率支付利息;
- 5.5 借款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承担其应付的各项税费。

#### 第六条 开支

6.1因准备、协商或签署贷款文件和/或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因行使、保障各自在贷款文件项下权益而支付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顾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与签署、登记、履行或执行合同相关的印花税、手续费、工本费及其他税费,均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七条 转让

- 7.1甲方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将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一家或多家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受让人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相同的权利、义务。
- 7.2乙方转让其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须经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 第八条 变更、补充

- 8.1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及个别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
- 8.2修改、补充后形成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通知

9.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确认、同意、批准、质疑、拒绝或其他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之双方当事人之地址发送。以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当日即为收到日;以信函发送的,发出后第7日即为收到日。所有通知应由韩文或英文书写。

#### 第十条 部分无效

10.1本合同或贷款文件的任何条款按有关法律之规定变成为不合法、无效、不可执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本合同订立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之订立、履行、有效性发生 任何争议,应以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 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文本与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产生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其余一份用于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股权质押登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 日

# 最新借贷款合同 贷款公司劳动合同精选篇五

规范合法的贷款合同是一种规避信贷风险有效的保护手段。那么贷款合同是怎么一回事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贷款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 工程项目: 员工宿舍整改工程
- 2. 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第三条:质量要求

-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 材料供应

-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 %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第四次 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支付工程款10%, 即498000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八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甲方(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乙方(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鉴于: 综上,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提供总 额为xx万元人民币贷款之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贷款 1.1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一笔总额为rmb的 贷款(下称"该贷款")。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1.3本合同贷款的年利率为%,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此利率不得变更。贷款利息计算应从甲方将贷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的当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并于还款日将利息与本金一次性偿还。

1.4若借款人逾期偿还该贷款,逾期偿还之利息为本合同约定之利率的二倍,且计复利。

#### 第二条 还款

- 2.1乙方应当于甲方要求还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还款。
- 2.2 乙方有权利提前还款,利息计至其实际还款之日。

#### 第三条 担保

- 3.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赴有关政府部门完成的登记手续。
- 3.3在办理登记的过程中,如因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要另行签订其他协议的,甲乙双方应当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协议。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之约定按时收回贷款本金及利息:
- 4.3 甲方之贷款行为须符合其公司章程之规定;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之时间、币种和数额取得贷款;
- 5.2 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
- 5.4 借款人应按时归还贷款本金并按约定利率支付利息;
- 5.5 借款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承担其应付的各项税费。

#### 第六条 开支

6.1因准备、协商或签署贷款文件和/或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 以及双方因行使、保障各自在贷款文件项下权益而支付所有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顾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与签署、登记、履行或执行合同相关的印花税、手续费、工 本费及其他税费,均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七条 转让

- 7.1甲方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将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一家或多家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受让人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相同的权利、义务。
- 7.2乙方转让其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须经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变更、补充

- 8.1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及个别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
- 8.2修改、补充后形成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最新借贷款合同 贷款公司劳动合同精选篇六

第九条 通知

9.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确认、同意、批准、质疑、拒绝或其他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之双方当事人之地址发送。以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当日即为收到日;以信函发送的,发

出后第7日即为收到日。所有通知应由韩文或英文书写。

第十条 部分无效

10.1本合同或贷款文件的任何条款按有关法律之规定变成为不合法、无效、不可执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本合同订立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之订立、履行、有效性发生 任何争议,应以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 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文本与生效

-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产生法律效力;
- 13.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其余一份用于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股权质押登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对上述贷款甲方实际用款额为人民币 万元; 乙方实际用款额 为 万元;

主合同: 系指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本协议内容依附于主合同, 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

- 一、借款途径及种类
- 1、本协议所述借款系以甲方名义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贷款,并由甲乙双方实际共同使用。
- 2、甲、乙双方使用本协议所述借款应严格按照甲方与银行贷款合同所约定的借款种类及用途使用。
- 二、借款金额

甲方通过银行申请贷款额为人民币 元,其中:

甲方实际使用额为人民币 万元;

乙方实际使用额为人民币 万元;

三、借款利率:

本协议借款利率均按照主合同(即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各自以贷款利率为基数根据实际用款数额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利息。

四、借款发放:

甲方在收到贷款行的贷款到账之日起 日内,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数额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甲方的汇款凭证将作为乙方使用借款的有效凭据。

五、借款及还款账户

甲、乙双方的下列账户将作为双方借款发放及还款的重要依据,其中:

甲方贷款及还款账户: 开户行:

乙方贷款及还款账户: 开户行:

六、借款期限

1、根据甲方与贷款行贷款合同约定,甲方贷款总周期预计为年期贷款,每一年度为一独立贷款周期,亦即每一年度末应 将本年度贷款本息全额清偿完毕,方由甲方向贷款行申请发 放下一年度贷款。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将借款本息全额汇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账户。

七、承诺和保证

- 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应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及 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归还。
- (2)涉及重大经济案件诉讼(涉诉金额超出借款金额二分之一或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
- (4)注册资本、住所、联系方式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

(5)抵押物权属、性质发生变化或被主张权利、涉诉的。对乙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视情况选择要求其提前偿还借款或提供相应担保,该主张不以贷款行是否提出主张为基础。

#### 八、违约责任

-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适用于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 2、因贷款行根据主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甲、乙双 方根据各自用款额度及实际产生的违约状况,向贷款行承担 违约责任。若甲方因贷款行追究先行向贷款行承担违约责任 的,属于乙方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3、甲、乙双方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的,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均由逾期方自行承担。该损失若由甲方向贷款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逾期还款而涉及处分抵押物的,乙方均有权向逾期方予以追偿。其中,因乙方逾期还款造成甲方出现银行贷款信用不良记录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其借款额5%的违约金。
- 4、任何一方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对方均有权追回借款本息,并要求其承担一切损失。
- 5、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欲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各方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若因擅自变 更或解除使他方利益受损的,应赔偿受损方的实际损失。

#### 九、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发出的通知、告知等书面文件均可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任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不能的,通知方所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 最新借贷款合同 贷款公司劳动合同精选篇七

贷款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贷款内容

- 1. 贷款总金额: 元整。
- 2. 贷款用途: 本贷款只能用于 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

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 个月,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算方法,按照中国银行的规定执行。

####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 次提取。

###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 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 年 月 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 1. 抵押物名称: 。
- 2. 制造厂家: 。
- 3. 型号: 。
- 4. 件数: 。
- 5. 单件: 。
- 6. 置放地点: 。
-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
- 8. 抵押期限: 年(或为: 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乙方的义务: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抵押物权消失。

- (二)甲方的义务:
-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 , 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的利息。
-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 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 用于抵偿贷款本息, 若有不足抵偿部分, 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 其它规定

-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 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赁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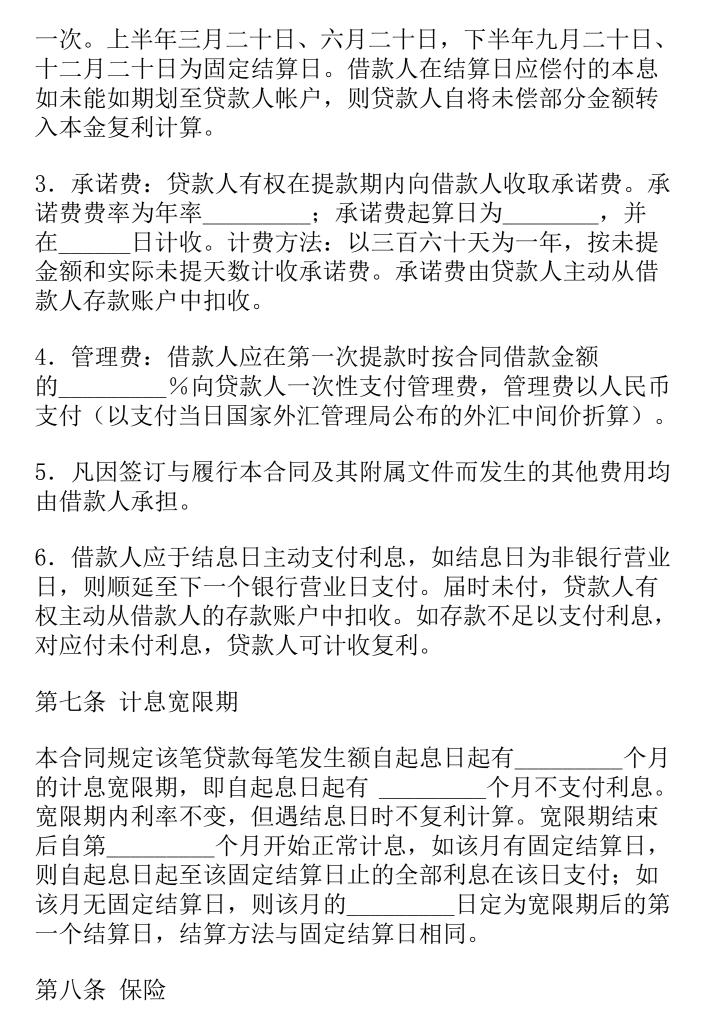
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 (章) 乙方: (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银行及帐号: 银行及帐号:
订立时间: 年月日
订立地点:
最新借贷款合同 贷款公司劳动合同精选篇八
根据,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 金额:(小

#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文批 合同	准的 的附属	于借款人经_ 项目 文件交贷款。 不得在此贷款	。上述的有 人存档备查	了关批准了 。此笔贷	文件应作 款的用途	为此 <sup>①</sup> 定是唯	贷款 三
第四	条 贷款	次期限					
		: 自 _年					天。
第二 至	笔用款	<b>:</b> 自 _年	年 _月	月_ 日,声	 - 	日 ———	天。
第三 至	笔用款	: 自 _年	年 _月	月 日,夫	 失计	日 ———	天。
第五	条 起息	息日与到期日					
. —	•	贷款合同项 <sup>一</sup> 资金的起息日					
贷款的金	人帐户	贷款合同项 <sup>一</sup> 之日。如借款 贷款人帐户,	次人在规定	的到期日	未能将规	記定偿	付
第六	条 利息	息和费用					
一次	,结算	<ul><li>些:借款年率</li><li>日为</li><li>和实际用款</li></ul>	_。计息办	法:以三			
2. t	十息结算	章: 利息按贷	款实际发生	三额每		月结	i算



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贷款项下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 第九条 提款

- (1) 已提供借款项目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 (2) 已提供合营各方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 (4) 已提交董事会有关借款、财产抵押的有关决议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 (5) 已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 (6)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人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账;
  - (7) 未发生第十三条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8) 其	
	提款期限为 次提款额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元的整数,但最后一笔提款除外。
3.	在提款期限内,	借款人应按下列分年提款计划提款:
计	划提款 金额	

年季月

4. 各年(季) 度提款计划借款人应在当年(季) 第一笔提款

前一个月交贷款人。

- 5.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人同意。
- 6. 借款人办理提款,应提前一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 7.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十条 还款

- 1. 借款人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 2. 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
  - (1) 企业自有资金;
  - (2) 基本建设收入;
- (3) 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
  -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 (5) 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 4. 借款人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人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人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人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

款将按逾期处理。

#### 第十一条 贷款管理

借款人须按时向贷款人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人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在借款人开立帐户,全部贷款由借款人监督支用。贷款人如果不按规定使用贷款,借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保证

- 4.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 5. 借款人保证按时向贷款人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 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资料等等),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 6. 借款人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 停、并、转时,借款人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 以前通知贷款人,并立即清偿与贷款人之间的所有债务。经 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 (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出示并送交其主 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 须与贷款人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款人随时 有向借款人或借款人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 7. 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人权益的下列事件[]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

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 第十三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 1. 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 (3)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 2. 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 (2) 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 (4) 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 (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 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帐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 项。
- (6) 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 3. 下列情况均属贷款人违约:
-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四条 担保

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贷款人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 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上述担保人按贷款人

的条件和格式向贷款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借款人 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后十天内, 无条件代借款人偿还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上述的担保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双方修改合同或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 (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 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 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 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_\_\_\_\_\_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

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 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八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
本-	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
用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
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

ユ	- ` <b>:</b>	
- 1	<b>` •</b>	_
		C

# 第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 1. 本合同受 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 合同效力